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黃建誠

相 對 人 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7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並於同年11月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7樓（見原審卷第9、12頁）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末日即為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12年11月13日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於原審中遲至112年11月17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23日以抗告人之抗告已

逾抗告期間，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違誤。
而抗告人於112年12月6日仍復以實體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